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精神，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四个中心”建设部署，充分发挥物流业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作用，促进我市物流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推进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托大连产业经济既有基础和优势条件，依托大连作为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和“一带一路”重点港口的功能，充分发挥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创新优势、政策优势，加强物流短板领域建设，推动物流产业结构升级，提高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益，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为大连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综合服务体系,初步建成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

——物流业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5%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到13%。

——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和物流服务品牌。

——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园区网络体系布局更加合理，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现代物流运作方式保持较快发展，物流集聚发展的效益进一步显现。

——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低到15%左右，物流业对我市及服务区域的经济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拓展物流服务功能，培育物流要素配置中心

1.拓展高端物流服务功能，培育物流要素分拨和交易中心。进一步完善汽车、粮食、矿石等已形成的分拨功能，扩大辐射半径与密度，培育农产品、机电产品、冷链及木材等货种的分拨中心。依托保税港区政策优势，拓展矿石等多货种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建设和完善汽车及高端消费品等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推动物流要素实现“云平台”交易，培育物流要素交易中心。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推动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开展海运国际中转集拼等业务。（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服务业委、保税区管委会、大连海关、大连港集团、大连机场集团配合）

2.拓展物流金融服务功能，培育物流运营结算中心。鼓励我市有条件的物流企业开展预付货款、代收货款、仓单质押、存货监管等物流金融服务，推动物流企业与金融企业合作，开发担保交易等物流金融增值服务。着眼于未来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探索发展国际结算业务和本外币兑换业务，发展离岸金融。（市金融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港口口岸局、市外经贸局配合）

3.拓展总部经济功能，培育物流指挥调度中心。通过功能和政策吸引，促使更多的物流企业总部向我市集聚，鼓励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来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采购配送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使我市成为各类物流企业及为物流提供配套服务企业的总部基地。鼓励我市龙头物流企业积极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域内外物流企业将结算中心、单证管理、业务管理等机构设置在大连，促进发现、交易、结算后的物流要素通过我市实现调度配置。（市服务业委牵头，市外经贸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各区市县和开放先导区配合）

（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优化物流网络体系

4.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探索北冰洋海上航线季节性常态化运行，完善中欧、中俄“五定”班列，提高大连至俄、欧铁路跨境运输通道的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南太平洋海上航线网络、国际中转及环渤海支线网络，提高陆海联运、水水中转的运输能力。优化空中航线网络，强化空港对东北亚地区的辐射作用，加快推进东北亚国际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外经贸局、大连港集团、大连机场集团配合）组织运营好“东北铁路快运”，加快建设太平湾铁路专用线。完善大连公路“四网一环”，强化路网的集疏运功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局、沈阳铁路局大连货运中心配合）

5.完善物流节点体系建设。结合“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将物流基地建设延伸到俄罗斯及欧洲，实现内陆港布局国际化。扩大东北内陆港覆盖、辐射范围，拓展华北、西北地区物流基地建设，推进大窑湾港区三期、四期工程以及太平湾、庄河、长兴岛等港区有序建设，推进大连湾国际客运滚装中心、大连国际邮轮中心建设。依托新、老机场物流园区，加快建设国际物流、快递、保税仓储、加工、地区分拨等设施，吸引国内外航空公司、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运输企业、大型货代企业、大型航空物流企业在空港设立货运基地或国际快件转运中心。依托我市口岸及保税功能，建设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化的仓储设施，提升我市仓储增值服务能力。（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屋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大连海关、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大连港集团、大连机场集团配合）

6.加强城乡配送体系建设。合理布局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配送节点。推动铁越集团大连城市物流共同配送中心开展城市共同配送示范工作，鼓励物流企业加强协作，开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构建城乡一体配送体系，整合利用现有邮政、供销、交通等物流资源，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加快形成网络规模效应。（市服务业委牵头，市交通局、市港口口岸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区市县和开放先导区配合）完善城市配送车辆运行管理。合理规划确定配送车辆通行区域、时段以及停靠卸货区域，健全车辆配送通行、停靠有关交通标志、标线。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技术标准和通行管理，统一车辆标识。（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三）深化产业联动发展，推动物流社会化与专业化

7.支持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深化物流服务内涵，降低制造企业物流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提高第三方物流企业在各制造业领域专业化服务能力，适应制造业高端化发展趋势。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建立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制定联动实施方案，实施联动示范工程。（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配合）

8.鼓励商贸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加强商贸物流基础建设，加快建设庄河港木材产业物流园等一批服务于东北、辐射全国乃至东北亚的区域性大型专业批发市场，提高电子商务应用率，完善配送网络和服务功能，加快原有小商品市场的转型升级。提高商贸物流服务水平，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建设，提高连锁企业物流配送精细化水平。鼓励中小商贸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供应链伙伴关系，发展共同配送。引导商贸物流模式创新。积极引导各类批发市场完善物流服务功能，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市服务业委牵头，市国土房屋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港口口岸局、市外经贸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9.支持农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加强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构建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物流需求的多层次城乡双向物流体系，解决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两难问题。开展涉农区市县（开放先导区）物流网络建设示范工作，每个涉农区市县（开放先导区）至少建设一个综合性物流中心、多个乡镇配货中转站或村级物流服务站点。探索利用通村班车、通岛班轮和其他运输车船，开展城乡双向物流服务新模式。（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服务业委、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区市县和开放先导区配合）

10.支持加快冷链物流发展。构筑以农产品冷链外贸进出口及中转为核心，以水产加工、交易、集散为重点，兼顾大连城市农产品冷链仓储与配送的冷链物流产业核心集聚区。鼓励建设结构合理、设施先进、节能环保、高效适用的公用型冷藏冷冻库，推广果蔬预冷技术，建设产地冷库，解决农产品“最先一公里”难题。鼓励企业提高冷链运输能力，采用全程温控设备。落实重点生鲜农产品全程监控与质量追溯制度。积极培育冷链物流示范品牌企业，支持大连北黄海、獐子岛等冷链物流企业发展生鲜农产品电子商务，鼓励大连港毅都、恒浦国际等冷链企业拓展冷链物流基地的贸易功能。（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服务业委配合）

11.鼓励跨境电商与物流联动发展。落实省政府发布的《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建设国际快件处理中心，优化海关、检验检疫、税务、邮政管理、外汇管理等部门与电商、快递企业之间的工作流程。加快建设跨境快递配送体系，提升跨境寄递实效。打造东北地区跨境电商物流大通道，加强国际货运班线和公共海外仓建设，形成辐射东北、连接欧亚的智能化跨境物流体系。（市外经贸局牵头，市地税局、市金融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国税局、大连海关、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大连分局、相关区市县和开放先导区配合）

（四）推动物流信息化，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

12.鼓励推进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鼓励物流龙头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建设供需对接、产业联动的信息服务平台，打通物流信息链。整合物流相关信息资源及现有平台资源，形成集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交换、危险品信息共享、跟踪追溯、智能分析等功能为一体,融合交通物流等跨行业、跨区域的大连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市经信委配合）

13.鼓励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综合运输服务方式发展。深化物联网应用，积极推进多式联运，促进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亚太——东北地区”通道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强化和完善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功能，鼓励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物流企业结成多式联运实体或合作联盟，推动大连集益物流等多式联运运营主体实现集约化经营管理，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降低物流成本。（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大连港集团、大连机场集团配合）

14.鼓励以第三方物流为代表的专业化系统化组织模式发展。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利用和整合社会物流设施资源，为工商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性物流管理服务。推广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系统化物流组织方式，通过流程再造和整合供应链中的各种物流资源，形成面向供应链全过程的系统化、一体化新型物流服务管理方式和服务体系。（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市经信委、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委配合）

（五）提升物流标准化和技术装备现代化

15.支持推广物流标准化。搭建我市物流标准化体系，明确我市重点推广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推动物流作业流程标准化，促进仓储、流通、加工、包装、分拣、配送等作业流程各环节的精准对接，提高总体运营效率。重点推进物品编码标准、企业间电子化物流信息交互标准、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标准，打造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的一体化监管平台。支持鼓励企业、研究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物流标准研究制定与宣传贯彻工作。（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服务业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配合）

16.鼓励推进技术和装备现代化。加快推进物品编码体系，推动自动识别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支持物流技术在产品可追溯、在线调度管理、全程温度监控、智能配货等领域的应用。引导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实现智能仓储装备、自动化分拣、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化管理，提高物流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加快物流安全检测技术与装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支持标准化物流设备服务商扩大租赁业务，推动托盘循环共用。（市经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市港口口岸局、市服务业委、市质监局配合）

（六）促进绿色低碳物流发展

17.推广绿色低碳物流。优化运输结构，提高铁路和水路运输比重，推进节能减排。支持发展甩挂运输（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共同配送（市服务业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等模式，减少返空、迂回运输。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的物流设施与装备，推广低碳减排技术应用，提高物流运作的组织化、网络化、集约化水平。加快建立绿色物流评估标准和认证体系。（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市港口口岸局配合）大力发展回收物流，鼓励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再生资源回收与建筑垃圾、生产生活垃圾清运体系的结合，鼓励生产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联合开展废旧产品回收，创造生态化的物流环境。（市服务业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城建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电子商务和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同时，结合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按照加快市场取向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结构调整的要求，进一步对接国际高标准的规则。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专项规划推动本行业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上报重大问题和情况，强化对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推动物流业发展情况的绩效考核，对市政府相关部门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市港口口岸局牵头）

（二）强化物流安全管理。建立以仓储安全、运输安全、信息安全和交易安全为基础的物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各类运输方式及过程中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完善危险品等特殊货物的运输管理机制。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及安全意识，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行业信息安全管理和监督，增强物流企业的信息安全意识，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委、市安监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三）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交换制度，通过大连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将有关企业信息推送到大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其他部门加强监管以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提供依据，共同促进物流市场规范发展。（市工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港口口岸局、市地税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局、市国税局配合）

（四）持续优化口岸环境。研究实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创新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贸易监管制度。创新大通关协作机制和模式，开展口岸通关跨区域合作，推进电子口岸建设，促进区域口岸平台资源共享和协调发展。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三互”大通关改革。探索政府与口岸联检单位联勤联动等机制创新，推进口岸监管模式改革和科技手段创新，进一步优化通关服务。（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大连海关、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大连相关边检站配合）

（五）发挥人才和协会作用。创新物流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支持大型物流企业与高等院校开展联合办学，建立定向培养人才机制，加大在职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搭建高校与物流企业互动对接平台，深入推动校企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物流行业协会在市场诚信体系、标准和技术推广、交流合作、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市港口口岸局牵头，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委、市外经贸局配合）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促进物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市电子商务和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加大我市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于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重点领域、重要项目予以支持。推动形成一批网络化、规模化发展的大型物流企业，培育具有大连特色的物流品牌。统筹现有发展资金，对经认定的重点物流项目，按其年实际贷款额给予不超过6%的一次性贴息补助（每家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对引进设立的物流企业总部视其运营、实现营业收入等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或奖励；鼓励推广新技术、标准化、先进组织方式，对经认定的应用和推广物流新技术、标准化、先进组织方式的物流项目，按不超过当年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40万元）；鼓励物流企业参加国家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被评为国家3A-5A级的企业，分别给予10、20、30万元奖励（各层奖励只补差，不累加）；加大信息平台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建设和升级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现有信息平台资源，对满足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港口口岸局负责）